

#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公司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的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上述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或出现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重大差错的其他情形。

本制度所称“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四)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 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 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 第二章 责任的认定及追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 (一) 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 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 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 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四) 业绩预告与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
- (五)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六)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 第三章 责任追究的形式

**第七条** 公司内部人员追究责任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 通报批评;
- (三)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 赔偿损失;
- (五) 解除劳动合同;
- (六) 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失职, 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 董事会将视事件情节轻重或提请股东会免除其职务。

**第九条** 对提供需披露年报信息的外部人员, 因提供信息滞后、遗漏、不准确、不真实, 导致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的, 董事会将致函给予通报,

对涉及差错的股东单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通报批评、直至提议更换。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还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十一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1.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2.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3. 积极主动配合监管机构或公司对有关事件进行调查的；
4.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5.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1.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2.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3. 故意隐瞒、销毁有关事实证据，或故意给调查工作制造困难的；
4.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5. 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